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二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8年7月20日收到第二大股东天津中维商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中维")的告知函。

天津中维分别于2016年9月26日、2016年12月28日以及2018年1月11日在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业务,质押共计其持有的本公司2,90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回购日均为2018年4月26日。2018年7月19日,天津中维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完毕上述质押式回购业务的展期手续,回购日展期至2018年11月28日。

本次展期未导致天津中维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数量发生变化。截至收到告知函止,天津中维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4,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2%,为本公司第二大股东。其中质押股份数量45,0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77%;冻结股份的数量为18.961,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7%。

特此公告。

中房置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7月20日